



第二节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（SYZB 采竞磋 2023102）青龙街道降尘监测点、热点网格及周边区域道路洒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龙街道降尘监测点、热点网格及周边区域道路洒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